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利政字〔2017〕85号

关于同意利津县挑河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用海的 批 复

县海洋与渔业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山东省利津县挑河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用海的请示》（利海渔字〔2017〕8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利津县挑河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用海，请你单位具体负责，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相关手续。

利津县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6日

利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6日印发
